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3:00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其中,董事张华先生、王永磊先生、赵晶晶女士、王胜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兴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公司章程》《招商公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根据薪酬业绩双对标结果、总经理现行年收入基准值、结合招商公路功能定位及发展阶段等因素,经理层成员目标年收入拟核定如下: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为17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基本年薪为59.5万元,绩效年薪基数为93.5万元,任期激励基数为17万元。正职级的副职经理层成员的目标年收入,原则上按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的0.95倍核定,其他副职经理层成员的目标年收入一般按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的0.65–0.9倍核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年收入按照招商公路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核定。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发放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津贴每月发放;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13个月平均固定发放,第13个月基本年薪为年终双薪,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当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3.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6年4月3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6名,所持股份5,297,31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5,094,992股的77.95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4,827,325,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4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7名,所持股份469,990,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296,032,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8%;反对股份1,130,869股;弃权股份153,0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76,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75%;反对股份1,130,869股;弃权股份153,0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296,023,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6%;反对股份1,281,769股;弃权股份11,1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67,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45%;反对股份1,281,769股;弃权股份11,1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5,296,07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股份1,090,169股;弃权股份153,705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616,0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06%;反对股份1,090,169股;弃权股份153,705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296,241,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7%;反对股份1,024,319股;弃权股份50,6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784,9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62%;反对股份1,024,319股;弃权股份50,6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股份5,295,9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4%;反对股份1,338,563股;弃权股份16,1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05,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42%;反对股份1,338,563股;弃权股份16,1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提案2: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案3: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邮编:100029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2.00	提案2: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01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5.02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6.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01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	√
6.02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	√
6.0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	√
6.04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	√
7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表决议案5.01时,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5.02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向中小投资者参会投票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6/6/22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2、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6年6月26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5.02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6.02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6.0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6.04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7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 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930,4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78,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6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5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78,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9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80%;反对6,31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9%;弃权92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4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88%;反对6,31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17%;弃权92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9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0%;反对6,16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0%;弃权1,174,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93%;反对6,16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8%;弃权1,174,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7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1%;反对6,08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弃权1,173,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73%;反对6,08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1%;弃权1,173,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5%;反对6,1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1%;弃权1,1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90%;反对6,1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23%;弃权1,1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8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4%;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21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3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583%;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4%;弃权1,21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2%;反对6,1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18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3,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68%;反对6,1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2%;弃权1,18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17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52%;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4%;弃权1,17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9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1%;反对6,13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弃权1,20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06%;反对6,13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2%;弃权1,20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8%;反对6,0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2%;弃权1,210,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68,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72%;反对6,0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6%;弃权1,210,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1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反对6,12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4%;弃权1,191,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6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09%;反对6,12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99%;弃权1,191,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05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4%;反对6,1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弃权1,715,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9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63%;反对6,1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7%;弃权1,715,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81,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2%;反对6,10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3%;弃权1,245,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2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30%;反对6,10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41%;弃权1,245,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2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7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2%;反对6,07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5%;弃权1,274,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2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55%;反对6,07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63%;弃权1,274,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17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57%;反对6,1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0%;弃权1,641,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99%;反对6,1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05%;弃权1,641,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1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6%;反对6,11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弃权1,202,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60,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18%;反对6,11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72%;弃权1,202,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9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7%;反对6,11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4%;弃权1,22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73%;反对6,11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59%;弃权1,22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8P78L0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杉碱甲控释片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200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2.2类新药石杉碱甲控释片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II/III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200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名称:石杉碱甲控释片

英文名称:Huperzine A Controll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2mg

注册分类:2.2类新药

适应症: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

临床研究阶段:Ⅱ/Ⅲ期

临床研究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石杉碱甲是用于改善认知功能的胆碱酯酶抑制剂,临床前研究展现出延缓阿尔茨海默病疾病进展的潜力及广泛的综合获益,包括对β淀粉样蛋白的降低作用,抗炎、抗氧化应激以及神经元保护作用,有望成为具有广谱抗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药物。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2.2类新药,采用双相控释技术,平缓药物释放峰谷曲线,并延长药物体内释放时间,从而实现快速起效,减少不良反应,提升给药剂量与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控释技术支持每天一次给药,提高患者的用药便利性和长期依从性。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受试者入组,将继续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全国50多家研究机构紧密合作,进一步验证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为产品的最终上市申请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三、风险提示

本试验受试者入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2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3日,晶科集团质押了13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137,500,000	否	否	2026/6/3	2026/12/3	国泰海通	16.11%	3.68%	贷款置换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晶科集团原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4年9月6日质押给国泰海通的107,400,000股及30,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26年6月4日到期,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2.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晶科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2.83	222,000,000	222,000,000	26.01	5.94	0	0	0	0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yimin_jah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

独立董事:夏江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yimin_jah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逸敏

电话:0573–88623001

邮箱:wuyimin_jah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